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6-JCEC-G2025-0247

项目名称：鼓楼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资金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供应商：南京开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鼓楼区市政设施综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开林园林绿化工程有
合养护中心 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幕府南路 199 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晓街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948763.78 元，（大写：玖拾肆万捌仟柒佰陆拾叁元柒角捌分），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鼓楼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资金 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2015年7月7日起至2015年9月6日止。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服务要求：

3.1 组织实施方案要求

3.1.1 组织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可行、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相关的行业和技术规范，确保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1.2 乙方需严格按照园林工程规范、技术规程和标准进行实施，接受甲方的监督。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安全实施、文明实施。

3.1.3 乙方需确保提供的绿化规格达到设计要求，生长健壮，蓬径饱满，无偏冠脱脚，无病虫害迹象和机械损伤。同一品种的绿化，应保证规格一致。若绿化质量、品质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苗商、苗源；如有重大活动保障或特殊点位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提高绿化布置标准，所超出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3.2 所有工作量布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70%；

3.3 本项目经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根据审定价格支付剩余款项；

3.4 乙方须提供经甲方认可有效的发票后方可支付合同价款。

上述资金拨付时间以甲方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4、项目结算审核标准：

4.1 最终布置方案以甲方确定的方案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中标单价不变。

4.2 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服务范围及工作量为暂定服务范围及工作量，最终的服务范围及工作量需要经甲方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2-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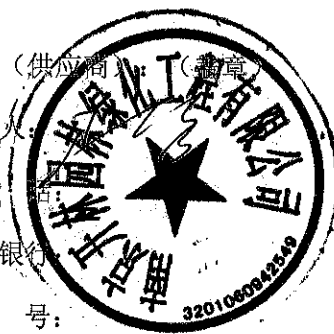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电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电
开户银行：
账 号：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地 点	现状	项目内容	项 目 特 征	工 作 量	单 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桃园片区	二期樱花树遭破坏树型差、长势不佳	绿化改造	去除原有樱花,栽植新樱花	16	株	1283	20528
		新增桃树		200	株	445	89000	
		新铺马尼拉草坪		400	m²	38.5	15400	
2	淮滨西路游园	缺少阳光,草坪长势不佳	绿化改造	清除原有苗木,栽植麦冬	680	m²	75	51000
3	幕府西路桥下 (中石化加油站到联邦车业段)	桥下长期无光照,苗木生长不佳	绿化改造	铺设覆盖物	750	m²	170	127500
		景观组团营造		3	组	685	2055	
		清除原有苗木,栽植灌木、绿篱等		180	m²	240	43200	
4	迎燕广场	设施老旧,铺装破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	设施出新	去除原有园路,铺设沥青路面	800	m²	222	177600
5	万荣园	铺装地面破损	设施更新	垫层铺设、铺装设施出新	20	m2	256	5120
6	月光广场	太阳能灯老旧、不亮	太阳能灯更新	更换电瓶、太阳能板	15	组	1026	15390
7	阳光广场	太阳能灯老旧、不亮	太阳能灯更新	更换电瓶、太阳能板	21	组	1026	21546
8	八字山广场	地被长势不佳	地被更新	更新栽植吉祥草、麦冬等	320	m2	43	13760
		木栈道破损	木栈道更新	去除木栈道,更新围透水混凝土路面	9	m2	770	6930
9	城北护城河	车辆穿行,存在安全隐患	增加回型门	304 材质不锈钢车挡	21.88	米	428	9364.64
10	铁路北街广场	人为踩踏破坏	增加栏杆	75cm 高镀锌方管栏杆	75	m	180	13500
11	阳光广场	人为踩踏破坏	增加栏杆	75cm 高镀锌方管栏杆	25	m	180	4500

12	法制广场	行人上台阶困难	增加护手	304 不锈钢	3.5	m	428	1498
13	宁夏路 10 号	人为踩踏破坏	增加栏杆	100cm 高镀锌方管栏杆	38	m	231	8778
14	鼓楼 A2 广场	人为穿行踩踏破坏	增加栏杆	43cm 高镀锌方管栏杆	6.6 3	m	128	848.64
15	十一中广场	缺少残疾人坡道	开门坡	40*40 不锈钢圆管	4	m	428	1712
16	汉中门广场	草坪地被杂化严重	地被更新	栽植细叶麦冬	250	m²	43	10750
		药物品种展示牌字脱落	重新做贴面	黑胶车贴, 144CM*57CM	11	张	85.5	940.5
17	艺术人生	人为破坏严重	安装栏杆	灰色方管、高 40cm	54	m	154	8316
18	绣球公园		绿化改造、设施出新、精细化工程	更新行业规范牌 80*200	2	块	3621	7242
				更新警示牌	45	块	846	38070
				更新入园须知牌	1	块	7336	7336
				更新入口警示牌	3	块	2633	7899
				西门管理用房出新	1	项	150480	150480
				清除原有苗木、栽植地被（四川麦冬、吉祥草等）	960	m²	75	72000
				新增草本绣球	50	m²	330	16500
总价（元）								948763.78

备注：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的服务范围及工作量，服务范围及工作量以甲方要求或联系单为准。